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参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召峰先生主持会议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，本次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品种为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非融资性保函、商票保证等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授信期限 1 年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、 公司为满足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78,000 万元，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、 本次申请授信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。

参加表决的监事共 3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14 日